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s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 用户登录
- 作者投稿
- 稿件察看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热门文章

-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6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暂无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2006年11月]浅议我国商业银行市场退出现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刘 晟] 来源: [本站] 浏览: [ 10 ] 评论: [ 0 ]

银行业风险的积累可通过完善的市场退出制度实现优胜劣汰加以抑制,促进银行效率的提高,维护金融安全;在我国市场退出制度的空缺、政府为主导的不规范的退出方式则难以及时化解风险,并且使政府承担了高昂的成本。这种个别情况个别处理的方法目前尚不可行,我国中小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问题。但随着我国的入世和金融自由化,现行的退出方式将难以承受风险迅速扩大的压力。完善的市场退出制度是我国商业银行走向市场的必要条件,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入世”与金融自由化的推进将使金融风险上升,那些经营不善的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退出将不可避免。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加入WTO,金融自由化已是必然趋势。随着利率、汇率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将不得不面对源自市场的价格风险的出现。在金融自由化进程中,政府从价格制定者的地位退出将对银行业产生两方面影响。从银行业的外部环境看,资金价格会呈现出频繁波动的现象;从银行自身来看,银行业成为了资金市场价格的制定者之一,而单个银行则是价格幅度和种类的选择和调节者。资金价格的变动无疑会成为银行间、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竞争的重要手段,这进一步放大了价格风险。

银行的风险从经营角度看,可分为信用风险与价格风险。前者包括贷款本金、利息不能按时收回,以及公众散失对某商业银行的信心而产生挤兑等方面;后者则指因利率、汇率变动与银行预期不符引起的银行资产价值下跌的风险。在我国利率、汇率管制下,商业银行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而非价格风险。我国信用风险实际表现为不良贷款问题。根据国内外估计,按“一逾双呆”分类,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在25%左右;若采用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的比例会更大。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不良贷款仍是严重威胁银行业安全的首要隐患。

面对已有的难以在短短几年内化解的信用风险和即将出现的价格风险的威胁,我国经营不善的中小商业银行的退出将不可避免。国外的实际情况也反映了金融自由化对银行业的巨大冲击。美国的利率自由化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伴随着利率自由化,美国在80年代到90年代出现了银行业的危机,银行破产数量迅速上升。在1986~1993年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处理的1235家商业银行中,银行资产在0.5亿美元以下的有833家,0.5至1亿美元的有156家,1亿至5亿美元的有180家;5亿美元以上的仅66家。由此可见中小银行抗风险能力很弱。我国中小商业银行大多数状况不佳。尤其是城市商业银行先天不足,作为其前身的各地城市信用合作社往往本身就在严重的不良资产问题,并遗留到组建后的城市商业银行中,为城市商业银行的安全留下了隐患。

二 我国市场退出的现状

我国的市场退出是以行政手段解决的,没有制度保证和约束,存在诸多问题。它无法应付即将伴随入世和金融自由化而来的将成为正常现象的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

(一) 我国现行的退出方式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案例较少,其退出方式可分为兼并、行政关闭和破产清算三类,其中兼并并与行政关闭是所采用的主要方式。

1. 兼并。兼并原是为企业为迅速达到规模优化、业务扩展、竞争力上升等目的而采取的手段。是否运用这一手段在于兼并者能否从中获利。我国金融机构的兼并案例却改变了它的主要意义,即金融监管部门与政府为减小有问题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引起的社会震动,化解、延迟风险而积极促成兼并。

2. 行政关闭。当金融监管部门认为某金融机构问题严重,继续经营难以维持,对其兼并不能救助也会进一步积聚风险时,通常用行政方式将其关闭,并指定其他金融机构托管,在完成清算后宣布解散或撤销。中国农村发展信托公司、海南发展银行即采用这种方式。

3. 破产清算。破产清算通过司法程序实现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其特点是对金融机构的资产进行清算,并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以使债权人得到公平偿还。这种方式基本不为我国采用。目前仅有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通过破产方式退出市场。

(二) 现行市场退出方式存在的问题

1. 隐性存款保险制度扩大了道德风险。我国至今没有以法律形式确定存款保险制度,但对银行和信用社存款的隐性保险却是实际存在的。隐性存款保险与明确的存款保险制度相比,其根本问题在于它仅有事后补偿的职能,而丧失了事前监管职能。监管与保险的隔绝使隐性存款保险成了类似失业救济的纯粹的福利制度,带来了更大的道德风险。首先,没有制度的规范,隐性存款保险的承担者不明确,使金融监管的内动力减弱,引发地方政府的道德风险。我国各级地方政府对微观经济参与程度越高,所受约束不足,常为地方利益甚至自身利益以行政方式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并不产生不良贷款。当风险难以控制时,则可推由金融监管部门处理,往往地方政府不承担损失。其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免费享受隐性存款保险,引发了银行的道德风险。我国的金融机构不用为隐性存款保险承担缴纳保险费、接受监管等任何义务;然而无论银行从事何种经营,稳健的或冒险的、合法的或违法的,其损失都由隐性存款保险保障。这从客观上弱化了银行从事高风险项目的经营,逆向选择不可避免。隐性存款保险以非制度的形式存在,使它无法通过差别费率、存款保险体系的条件设定等安排,成为抑制金融机构冒险的手段,而成了道德风险的温床。第一,隐性存款保险亦有边界规定导致存款者有过高期望。由于没有明确的保障范围、补偿金额等具体规定,金融监管者所给予存款者的补偿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一旦存款者蒙受损失,而补偿没有达到期望,易产生矛盾并难以化解。行政居于市场退出主导地位,退出成本承担者不明确,退出效果不佳。我国至今没有一套完整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制度。发生问题的金融机构是应受救助继续生存,还是退出市场,以何种方式退出,由谁承担退出成本,都没有标准可以遵循,而是依据金融监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的意愿决定。在行政居于市场退出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这一决定实际是在政府内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就由谁承担损失进行争论、妥协后的结果,实质是退出成本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债权人之间的不同分配方式。兼并由其他金融机构承担了风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直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因而往往为首选方案。但由于兼并过程常常是行政主导,更多从政府角度出发,从而违背了市场原则,后果常常是风险在更大规模上的积累和爆发的延迟,令问题更为棘手,迫使政府再次出面解决。1998年初,海南28家城市信用社并入海南发展银行,以图通过规模的扩大和中央银行的再贷款支持抵御日益严重的风险,最终却令海南发展银行成了我国第一家被强行关闭的银行,令全国震动。行政关闭是抑制风险积累的有力手段。为维护社会安定,中央政府通过中央银行或托管银行向债权人,尤其是储户退还本金,地方政府和债权人则不承担任何风险。风险实际上由金融机构向中央政府转移,最终由社会承担退出成本。由于这种方式使中央政府付出的成本太大,因而仅能应付个别的市场退出案例,无法适应以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需要。破产仅以金融机构的剩余资产对债权人负责。这种方式是风险向债权人的转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虽没有承担市场退出直接成本,却承受了诸如人们对金融安全的信心不足引起的金融波动以及其他社会问题等间接成本。该间接成本往往是政府与金融业难以接受的,而且该退出的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的总和大于前两种方式。因此基本不采用破产方式是金融监管部门与行政机构的现实选择。在行政主导下,决策者基于自身利益出发,依据自身成本最小化而非社会成本最小化作出市场退出的选择,必然导致市场退出效果不佳。

2. 行政居于市场退出主导地位,退出成本承担者不明确,退出效果不佳。我国至今没有一套完整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制度。发生问题的金融机构是应受救助继续生存,还是退出市场,以何种方式退出,由谁承担退出成本,都没有标准可以遵循,而是依据金融监管部门及各级政府的意愿决定。在行政居于市场退出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这一决定实际是在政府内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就由谁承担损失进行争论、妥协后的结果,实质是退出成本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债权人之间的不同分配方式。兼并由其他金融机构承担了风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直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因而往往为首选方案。但由于兼并过程常常是行政主导,更多从政府角度出发,从而违背了市场原则,后果常常是风险在更大规模上的积累和爆发的延迟,令问题更为棘手,迫使政府再次出面解决。98年初,海南28家城市信用社并入海南发展银行,以图通过规模的扩大和中央银行的再贷款支持抵御日益严重的风险,最终却令海南发展银行成了我国第一家被强行关闭的银行,令全国震动。行政关闭是抑制风险积累的有力手段。为维护社会安定,中央政府通过中央银行或托管银行向债权人,尤其是储户退还本金,地方政府和债权人则不承担任何风险。风险实际上由金融机构向中央政府转移,最终由社会承担退出成本。由于这种方式使中央政府付出的成本太大,因而仅能应付个别的市场退出案例,无法适应以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需要。破产仅以金融机构的剩余资产对债权人负责。这种方式是风险向债权人的转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虽没有承担市场退出直接成本,却承受了诸如人们对金融安全的信心不足引起的金融波动以及其他社会问题等间接成本。该间接成本往往是政府与金融业难以接受的,而且该退出的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的总和大于前两种方式。因此基本不采用破产方式是金融监管部门与行政机构的现实选择。在行政主导下,决策者基于自身利益出发,依据自身成本最小化而非社会成本最小化作出市场退出的选择,必然导致市场退出效果不佳。

3. 风险向政府集中。兼并行政关闭作为我国市场退出的基本方式,并没有真正化解风险,而是将风险向政府集中。我国许多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业的状况不佳。大多数银行和信用社化解自身风险都十分吃力,更难以接受其他金融机构转移的风险。因此,以兼并方式解决我国大量存在的金融风险是没有现实基础的,若以行政方式强行实现金融机构间的兼并,很可能迫使银行日后通过行政关闭以更高的成本解决扩大了的风险。行政关闭由于有隐性存款保险的存在,实质上只是抑制了风险的进一步积累,却不能有效化解风险。由此政府成了被关闭金融机构的风险的承担者。风险向政府集中从客观上抑制了政府处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主动性。市场退出的延缓甚至推迟了风险向实际损失的转化,减轻了政府短期内的压力,但将风险留于金融机构内部对未来形成了更大压力。在严格的金融管制下,问题严重的金融机构凭借政府的强力支持尚可运转。但随着政府从市场淡出,金融自由化的进程,影响金融业稳定和安全的因素越来越多,这些金融机构将丧失继续生存的基础。因此应建立一种新的市场退出制度,使市场退出成本合理分担,并以此促进金融监管的加强和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s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险的及时化解。

三、对建立商业银行市场退出制度的建议

(一) 以存款保险制度代替隐性存款保险

存款保险制度是商业银行市场退出制度中的核心, 为市场退出提供了基础条件, 有效减缓了社会震动。对我国而言, 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完善对银行监管, 抑制银行业已存在的道德风险, 并为风险的分散、化解提供了现实渠道。我国商业银行和信用社退出困难的主要问题是成本由谁负担。存款保险制度明确了成本由保险公司和债权人按诸如受保险存款种类和受保险存款上限等具体规定共同分担, 中央政府在必要时对存款保险公司给予支持。这减轻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压力、利益冲突和进行行政干预的内在动力, 有利于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和对风险的处置, 避免了“投鼠忌器”的顾虑和用监管者、决策者的利益取代社会利益的可能。明确的存款保险制度改变了隐性存款保险“免费午餐”的性质, 该制度良好设计可有效抑制道德风险的产生。存款保险机构作为银行风险的主要承担者, 必然也是商业银行经营的重要监管者和市场退出时的主要处理者。它可通过日常监管确定各银行所处的风险水平, 并据此确定不同银行的保险费率, 提出建议和要求, 改变银行不为其风险偏好支付成本的现象, 让银行承担更多维护金融安全的义务, 以达到约束银行管理者冒险的经营行为, 防范风险的目的。存款保险制度与隐性存款保险相比, 还有建立良好金融秩序, 实现“优胜劣汰”的效果。存款保险机构的监管和不同保险费率的运用一方面在客观上是对银行安全性的评级, 对银行客户有引导作用; 在另一方面还对银行的规模有着杠杆效应, 低风险银行因此获得了比高风险银行更好的外部环境。对受保险存款的上限和受保险存款的范围进行合理设定, 在保护小额存款者免受损失的同时, 明确存款保险机构、储户各自的责任, 可排除储户在未来“要价过高”的可能, 促进储户选择经营良好的金融机构, 有效限制来自存款者的道德风险。存款保险制度可改变我国风险不断集中的趋势, 为风险的化解提供了可行的途径。首先, 存款保险制度使债权人的利益所受保障的程度得以明确, 减少了受个别银行市场退出的影响, 防止了连锁反应引起风险的扩大, 保证了银行体系的稳定。其次, 银行市场退出的损失没有向政府转移, 由银行业, 特别是支付高费率高风险银行承担, 使风险承担者更加分散也更趋向于合理, 减少了处理时的难度。第三, 在明确的制度设定下, 超过存款保险上限的储户对其可能受到的损失有一定的心理准备, 当损失成为现实时, 有相应心理承受能力, 不易引起社会震动。

(二) 健全市场退出的法律制度

为了使金融机构市场退出以市场为主导, 规范进行, 防止行政过度干预, 有必要尽快建立一套完整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说存款保险制度为银行摆脱由政府自身利益决定的行政主导下的市场退出方式提供了基础, 那么健全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则为银行在市场主导下的具体退出方式、程序提供了规范和依据。

1. 规范银行的市场准入规则。我国银行的市场准入受严格的行政控制, 没有市场准入规则, 导致许多中小商业银行从组建伊始就“先天不足”, 存在重大风险; 而没有政府背景, 但条件良好的银行却不予批准设立。通过法律为银行市场准入条件设立下限, 有利于促进银行素质的提高, 抗风险能力的加强, 从源头防范有问题金融机构的产生。
2. 为市场化兼并提供法律保证。市场化兼并是兼并者与被兼并者双方自愿互利的结果, 也是银行发展的重要手段。法律应为银行提供公平、透明、自愿的环境, 确保兼并按市场主导的方式进行, 保证银行按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使兼并高效实现。
3. 为存款保险制度提供法律支持。法律应赋予存款保险机构一定的权力, 使其可对银行有效监管并在必要时采用强制措施干预银行的经营行为。法律还应维护存款保险机构的相对独立性, 确保其处置危机的公正和保持金融稳定等长远目标的实现, 防止政府的短期行为。
4. 全面细化法律的定量和指标内容, 增强其在银行市场退出中的可操作性。应通过量化和指标规定, 对问题银行的处置建立统一标准, 按既定程序逐步进行, 便于风险的及时公平处理, 实现优胜劣汰; 同时限制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滥用权力。

(三) 通过金融市场的发展, 降低银行的市场退出成本

我国银行被行政关闭以后, 其资产、负债由托管者完全处理。这加大了托管者的压力, 而且退出成本往往较高。在完善的金融市场上, 银行的资产、负债的流动性获得提高。市场退出的管理者可在金融市场上拍卖已破产或已关闭银行的包括贷款和存款在内的资产和负债。这一方面将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市场认可的最高价格出售, 降低了银行的退出成本; 另一方面将资产、负债分散到众多投资者手中, 提高了对银行退出后续问题的处理速度和效果。要实现上述目的, 金融市场必须拥有众多实力雄厚的参与者和高素质的中介服务组织。鉴于银行资产、负债的特点, 其受让者将以金融机构为主。高素质的中介组织为资产、负债进行客观评估, 提供转让服务则是必不可少的。我国金融市场目前发展滞后, 规模过小, 利用其处理退出银行的资产、负债将是伴随金融市场发展的渐进过程。

参考文献:

- 【1】杨凯生 银行风险防范和危机化解, 国际比较研究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年9月第1版
  - 【2】王江 转轨经济中商业银行制度变革与风险控制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年3月第1版
  - 【3】刘积余 美国银行业大变革透视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年7月第1版
  - 【4】袁管华 开放条件下的国有商业银行制度创新导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年9月第1版
  - 【5】邹辉霞 现代商业银行监管 [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年6月第1版
- (作者单位: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